

通告

因城市建设需要,现对永康市金城路(望春路—城东路)段进行改造施工,部分道路进行封闭施工,特通告如下:

1.封闭区域:对该路段北侧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中间绿化带进行封闭,南侧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中间绿化带进行局部封闭。

2.封闭时间 2019年10月28日至2020年3月30日。视现场施工情况另行决定是否延长。

3.车辆通行情况 :该路段除减少车道外,双向通车正常。望过往人员及车辆注意安全。

特此通告

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永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永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9年10月28日

停电预告

因线路检修,11月6日8:00-13 :00,10KV 坑口 K652线坑口1#变支线跌落式熔断器后段停电。遇雨顺延。

因线路检修,11月6日9:00-17 :00,10KV 四路 K313线哲恩五金支线0#-13#杆(原吕南宅K323线78#-100#杆)停电。遇雨顺延。

因线路检修,11月7日8:30-14 :30,10KV 西溪 K314线西溪

招标公告

永康市北苑区块SG02-01地块(悦虹湾)项目前期物业服务,根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招标项目简况 项目名称 永康市北苑区块SG02-01地块(悦虹湾)项目前期物业服务 ;物业范围 :本项目用地面积4025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8097.60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45637.13平方米。包括高层住宅、商业用房、配套公建、地下停车场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等 服务质量 符合要求 服务期限 :自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至业委会成立选聘新的物业公司并签订物业合同止。

2.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财务状况良好的独立法人。

3.招标文件提供时间和地点 :于2019年11月1日至11月4日16时止(双休日除外)到永康市五金北路283号3楼报名。

报名受理电话 :0579-87131823。

4.报名所需提供资料 :①、企业介绍信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②、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报名单位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 :报名单位必须提供以上所有证件、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

永康市滨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2#变后段停电。遇雨顺延。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国网浙江电力”查询,咨询电话: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10月30日第1188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5641号
黄章洪(住所地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二村新早塘南路7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506304016) 本院受理原告夏金永与黄章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5641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由被告黄章洪归还原告夏金永借款1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08年2月20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黄章洪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2700元,由被告黄章洪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2502号
被告 楼文虎,男,1980年7月5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 :永康市唐先镇泽塘村塘下小区4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07057915 本院受理原告俞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5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楼文虎归还原告俞斌借款2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3月25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50元,由被告楼文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2636号
章义(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朝川村207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911052637)、章正西(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朝川村33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311242630) 上诉人朱和飞就(2015)金永商初字第71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的诉求 :请求撤销(2015)金永商初字第71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

(2019)浙0784民初3552号
程卓之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程卓之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3552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3646号
朱春晓 本院受理朱笑莹诉朱春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朱春晓归还原告朱笑莹借款人民币15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9年5月5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本案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700元,由被告朱春晓负担。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4062号
陈海亮 本院受理方红光诉陈海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陈海亮支付原告方红光货款4547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本案案件受理费468.5元,由被告陈海亮负担。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4236号
王玲利(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裡里王村坊平路47弄1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09213627)、程关胜(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双瑶村2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10223673) 本院在原告霍晓霞与被告王玲利、程关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423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4415号
永康市远标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梅岭路35号内第三幢第二层,法定代表人 李王远) 李王远(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荆州村30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6062310) 本院受理原告王进庭与被告永康市远标工贸有限公司、李王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永康市远标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王进庭货款人民币11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8年11月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李王远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8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080元,由被告永康市远标工贸有限公司负担,由被告李王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4496号
林立新(住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前地塔71号)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林立新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44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林立新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11469.26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利息自2018年9月17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违约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最低1元,最高500元,利息和违约金以透支款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为限)。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84元,由被告林立新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4498号
楼英(住永康市江南街道上把赵村下大山43号)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楼英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44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楼英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14227.66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算至2019年4月17日合计为332.6元,利息自2019年4月17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违约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最低1元,最高500元,利息和违约金合计以透支款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为限)。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70元,由被告楼英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4709号
李 通 海 (公民身份号码:332526197701255913) 本院受理原告袁小冬诉被告李通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 :被告李通海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协助原告袁小冬办理车牌号为浙GL5A52号车辆过户登记手续。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李通海负担。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4759号
被告 :吴瑞龙(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10204534),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镇下堰头村123号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吴瑞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4759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4964号
王承业(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镇高镇村高鑫路22幢1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12201436) 本院在原告应彬与被告王承业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4964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6179号
何高平、何敬、邵春全 本院受理徐怀珍诉何高平、何敬、邵春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何高平、何敬、邵春全归还原告徐怀珍借款12万元并支付利息,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本案案件受理费2360元,由被告何高平、何敬、邵春全负担。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6380号
胡金标(住永康市东城街道苏溪村下宅651号) 沈月多(住永康市东城街道苏溪村下宅651号) 本院受理原告吕金宝与被告胡金标、沈月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63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胡金标、沈月多支付原告吕金宝货款3万元,并赔偿损失(损失自2019年5月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0元,由被告胡金标、沈月多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6721号
王鹏跃(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一村上地塔32号401室) 本院受理原告孙宇锋与被告王鹏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67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王鹏跃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孙宇锋借款3500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从2017年12月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孙宇锋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50元,由被告王鹏跃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6774号
林伟星(住永康市石柱镇永东村田畝林湖沿88号)、俞陈(住永康市石柱镇永东村田畝林湖沿88号)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林伟星、俞陈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67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林伟星、俞陈支付原告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物业费7343.4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2019年8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由被告林伟星、俞陈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6985号
黄宇航 本院受理林松涛诉黄宇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黄宇航归还原告林松涛借款人民币7000元并支付利息84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履行完毕。本案案件受理费25元,由被告黄宇航负担。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7331号
田海潮(住永康市西城街道下田桥村西路105号) 本院受理原告牟群英与被告田海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73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田海潮归还原告牟群英借款60000元,并赔偿损失(损失自2019年8月2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田海潮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6505号
永康市远标工贸有限公司、李王远 本院对原告吴永发与被告永康市远标工贸有限公司、李王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65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5396号
施凌波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53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施凌波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本金49955.80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从2018年11月17日起均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但总额不超过年利率24%)。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施凌波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21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614元,由被告施凌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